引智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要求** |
| **国家重点引智项目** | “一带一路”教科文卫引智计划 | 项目支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外国专家和外国专家团队来华开展科研合作、人文交流、人才培养、智库建设、国别政策研究等工作。重点支持在高校开展长期工作的外国专家，原则上每人每年不少于3个月。长期工作外国专家年龄要求为65岁以下，有特殊需要的，年龄可放宽至70岁。 |
|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文教类） |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围绕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的需求，重点引进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发展国家经济的科学家、科技、经济领军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以及创新、创业人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2.在国际知名企业或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业人才；4.“千人计划”外专项目入选专家工作团队中的主要成员；5.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专家。  特殊政策待遇：国家外国专家局统一颁发高端外国专家项目证书，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优先推荐参评中国政府“友谊奖”与“千人计划”外专项目；高端外国专家享受签证、居留、子女入学以及社会保障、医疗保险等便利和优惠政策。 |
| 与大师对话—  诺贝尔奖获得者校园行项目 | 项目支持邀请诺贝尔奖获得者来华开展讲座、讲学、合作科研等活动。项目经费用于聘请诺贝尔奖获得者的国际旅费（可享受公务舱）、在华期间住宿、交通及生活津贴或部分薪酬。 |
| 海外名师项目 | 海外名师是指在某一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国际公认的较高学术造诣的外国专家或学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专家学者及已获得外国永久居住权的中国籍专家学者。  海外名师应当具有以下至少一项特征：  1.重要著述或者论文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权威性的影响；2.曾任或者现任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权威学术组织或者研究机构的主要职务；3.曾任或者现任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权威学术刊物的主编、副主编或者主要审稿人；4.曾为或者现为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权威学术会议的主席或者主旨报告人；5.曾获得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权威奖项(如菲尔兹奖、诺贝尔奖、图灵奖等)；6.曾任或者现任一流演出团体的首席演奏员、演员或者驻团指挥；7.其艺术作品具有开创性（原创性、独创性）的艺术表现形式和丰富内涵，能够发掘和表现多样而无限的人类精神世界，并对学术思想和社会生活形成巨大影响的画家、雕塑家、设计师等。  能够联合至少1所非教育部所属高校共同实施项目。  获准立项的项目限聘1名专家学者，每年在华工作时间累积不少于60天，其中在每个联合实施学校每年工作不少于10天。  项目周期最多不超过5年，确需长期支持且效果显著的项目可在项目执行周期结束后，重新申报。  获准立项的项目每年将获得不超过20万元人民币的经费资助。 |
| 外国青年人才引进项目 | 为加快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一带一路”、中国制造2025等国家战略提供人才支持，提升我国高校对外国青年研究人才的吸引力，国家将资助一批外国青年人才来华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  受资助人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1.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2.拥有与我国建交国家的国籍；3.近一年内在国外（境外）高校获得博士学位；4.能够保证在华连续两年内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不少于20个月；5.非英语国家人员应具有良好的中文（或英文）听、说、读、写能力。  资助金额：每人每年20万元人民币，包括工资、住房费用和往返差旅费等。 |
| 学校特色项目 | 项目是指通过具有鲜明特征或者独特运作方式实施的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和外籍教师从事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管理等工作的项目，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专家学者，以及已获得外国永久居住权的中国国籍的专家学者。  获准立项的项目不得仅聘请1名专家学者。  项目周期最多不超过3年，确需长期支持且效果显著的项目可在项目执行周期结束后，重新申报。  获准立项的项目每年将获得不超过20万元人民币的经费资助。 |
| **学校重点引智项目** | 吉林大学重点引智项目 | “吉林大学重点引智项目”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或专家团队，拟聘专家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5岁，系国家科技、产业发展和学科建设重点领域的领军人才或学科带头人，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2.在国际知名企业或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新、创业人才；4. “千人计划”外专项目或国家外专局“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入选专家工作团队中的主要成员；5.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专家。 |
| 俄罗斯、乌克兰高层次专家引进计划 | “俄罗斯、乌克兰高层次专家引进计划”旨在进一步推动我校与俄罗斯、乌克兰等独联体国家高校和科研机构在高科技与应用领域的务实合作，充分借鉴上述国家的科研优势培养国家紧缺技术人才，提高我校相关学科的国际竞争力。该计划优先支持农业科技、新材料、新能源、地质、电力装备制造、信息、生物技术、航空航天、生态环境保护等应用技术和人文社会科学领域。  该项目重点引进具有俄罗斯、乌克兰等独联体国家国籍的专家，拟聘专家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0岁，具有博士学位和教授职称，一年内在校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2周，是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急需的高端人才。 |
| 吉林大学青年骨干教师引智培育计划 | “吉林大学青年骨干教师引智培育计划”旨在鼓励和支持我校青年学者通过与外国专家，尤其是与具有较高学术潜力的外国青年学者合作，发掘创新潜力，提升科研水平。该项目申报人和拟聘专家原则上年龄均不超过45周岁，均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双方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拟聘专家一年内在校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2周，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技创新亟需的学术潜力较高的青年高端人才。 |
| 海外优质课程引进计划 | 该项目配套支持已获得研究生院和教务处的海外优质课程引进计划批准立项的项目，可申请资助外国专家的国际旅费和住宿费。 |
| **学校常规引智项目** | 长期专业教学项目 | 该项目旨在聘请外国专家用外语讲授1-2门专业课程或从事相关领域的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等。外国专家应具备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务并在相关学术领域有一定造诣，专家在校工作时间原则上为3个月以上。  该项目资助资助项目专家一次性往返经济舱国际国内旅费（实报实销）和工薪补助，工薪最高资助比例不超过60%，资助最高标准为外国籍教授12000元/月，外国籍副教授10000元/月，外国籍讲师（具有博士学位）8000元/月。 |
| 长期语言教学项目 | 该项目旨在资助我校根据需要聘用的外籍语言教师。外籍语言教师应具备大学学士及以上学位且具有 2 年以上语言教育工作经历，原则上应来自母语国家，若来自非母语国家，则须取得所教授语言母语国大学学士及以上学位。其中具备教育类或师范类学士及以上学位的项目专家，可免除工作经历的要求；具备非教育类学士及以上学位并取得所在国教师资格证、外国专家局认可的国际语言教学资质证书或TEFL证书的项目专家，可免除工作经历的要求。外籍语言教师在校工作时间原则上为3个月以上。  该项目资助外籍语言教师一次性往返经济舱国际国内旅费（实报实销）和工薪补助，工薪最高资助比例不超过60%，资助最高标准为具有博士学位的外国籍语言教师8000元/月，具有硕士学位的外国籍语言教师6000元/月，具有大学学士学位的外国籍语言教师4000元/月。 |
| 短期外国专家项目 | 该项目旨在聘请外国专家短期来校从事学术交流、教学和科研合作等。专家应具备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务并在相关学术领域有一定造诣，专家在校工作时间原则上应不少于1周，不超过90天。  该项目资助项目专家一次性往返经济舱国内旅费（实报实销），住宿费（实报实销）和专家补贴（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300元/人/天，副教授500元/人/天，教授600元/人/天，吉林大学客座教授、顾问教授700元/人/天，院士、吉林大学名誉教授800元/人/天，国际公认的权威专家，如著名奖项获得者1000元/人/天。专家补贴可用于报销外国专家的餐费、市内交通和礼品费用，也可以现金的方式发放给专家）。 |

**注：经费使用标准具体参照《吉林大学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管理实施细则》（校发〔2017〕9号）**